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

被告 辜沛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8,79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8,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辜沛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2萬元，約定自112年3月30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10月3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積欠原告358,795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及繳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件為
04 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5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6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7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
09 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
11 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揆諸
18 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2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
24 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黃 渙 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5 書記官